**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402号

罪犯陈成波，男，198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2014）北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成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一万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2014）桂刑三终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5日交付执行。在执行期间，于2018年3月27日、2020年6月28日、2022年11月7日经本院分别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二十五天、八个月、七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3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陈成波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陈成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成波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5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5个表扬，并获评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成波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该犯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从严掌握减刑幅度，本院对此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成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谭 雪 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法官助理 王 琼

书 记 员 程 晓 雨